

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组织实施方案》和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委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组织实施方案》和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



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组织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总工会、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的通知》（鲁会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建设建材系统实际，制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组织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组建建设建材系统劳模工匠助企团（技术服务队），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及相关院校、科研机构助企工作协调机制，优化“企业点单—工会派单—劳模工匠接单—助企成效确认”闭环流程，强化供需衔接，以精准、务实举措服务助力企业，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技术瓶颈，提升技能水平，增强创新能力，优化企业管理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省建设建材工会每年组织10场左右示范性助企活动，各委员单位每年视情组织1-2场助企活动。

二、助企服务项目

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助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个方面，各企业根据需求选取，每次可选1-3项。

1. 助力企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。组织劳模工匠深入企业开展主题宣讲、座谈交流、“师带徒”思想传承等活动，用亲身经历传递正能量，引导职工立足岗位、爱岗敬业、担当作为。

2. 助力企业破解现场技术问题。组织劳模工匠深入产业园区、生产一线企业，开展一对一技术咨询、现场实操辅导、问题排查整改，精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现场技术痛点、难点问题。

3. 助力企业攻克共性技术问题。聚焦行业共性技术需求，组织各产业、链主企业劳模工匠，深入产业内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，开展经验分享、现场技术辅导，推动建立长效技术帮扶合作关系。

4. 助力企业攻坚关键技术难题。组建劳模工匠专业技术服务团队，针对企业核心技术瓶颈、关键工序难题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建立短期专项技术合作，全力突破关键技术制约。

5. 助力企业优化升级生产工艺。组织相关产业、链主企业劳模工匠技术服务团队，深入产业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，传授先进生产工艺经验、开展现场工艺优化辅导，推动企业生产工艺提质增效。

6. 助力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创新。依托劳模工匠技术服务团队，通过开展研发“头脑风暴”、协助开展预研产品可行性论证、进行产品市场预期评估等方式，为企业产品研发提供全流程专业

支撑。

7. 助力企业职工提升技术技能水平。遴选优秀劳模工匠组建专门团队，依托工匠学院、工匠培训站（所）、公共实训基地等职工服务阵地，结合企业岗位需求和职工技能短板，开展定制化、针对性技能培训服务。

8. 助力企业培育工匠人才。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运营，开展示范引领、集智创新、技能传承、“名师带徒”等主题活动，协助企业培育高素质工匠人才。

9. 助力企业开展职工创新创效活动。向企业传授职工创新创效活动组织经验，指导企业完善活动实施方案、健全激励机制，参与职工创新成果论证评审，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。

10. 助力企业推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。协助企业对接优质成果转化平台、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单位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成果营销推广方案，推动职工创新、技术创新成果高效转化。

11. 助力企业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水平。分享先进企业管理、精益班组建设、精益生产管理等成熟经验做法，为企业优化管理流程、提升运营效能、夯实管理基础提供专业指导。

12. 助力企业打造特色优秀企业文化。协助提炼契合企业特质、彰显职工主体地位的企业文化体系和特色品牌建设方案，助力打造优秀企业文化。协助开展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主题文化活动，打造“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、追求卓越”的浓厚文化氛围。

三、助企服务流程

省建设建材工会组织的示范性助企活动，按照“企业点单一工会派单一劳模工匠接单—助企成效确认”的流程开展。

1. 企业点单。企业参照助企服务项目，提出服务需求，填写《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企业需求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明确具体问题、拟邀请劳模工匠专长、服务方式及时间要求等，提交至省建设建材工会。非建设建材工会委员单位，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或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单位提交至省建设建材工会。

2. 工会派单。省建设建材工会收单后，及时与企业联系沟通，共同研究助企方案，选派劳模工匠或组建专门服务团队，派发《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任务派出单》（见附件3）。

3. 劳模工匠接单。劳模工匠接受任务后，及时与企业沟通联系，确定具体服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。任务完成后，劳模工匠与企业共同填写《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完成情况回执单》（见附件4），反馈至省建设建材工会。

4. 助企成效确认。由提出需求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助企成效进行评价，并在《回执单》上签字确认。省建设建材工会对每次助企服务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和工会财务管理工作要求结算劳务、差旅、场地、物料、设备租赁等相关费用。

各委员单位组织的助企活动，参照以上流程，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实施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把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。各委员单位要加强与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联系，多渠道收集产业链上下游和有业务关联的中小企业需求，推荐和支持本单位劳模工匠参加助企活动，合力推动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落地见效。鼓励各级工会、委员单位设立配套资金，为活动提供必要支持。要厉行节约，反对形式主义。要及时发掘典型案例，广泛宣传推广，并择优向上级工会推荐。

联系人：荆振涛，0531-51765553、18766173225。

- 附件：1. 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企业需求单
2. 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任务派出单
3. 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完成情况回执单

附件 1

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企业需求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	(规范全称)		
企业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协助提报单位	(业务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(学会)或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单位)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需求信息			
需求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助力企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助力企业破解现场技术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助力企业攻克共性技术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助力企业攻坚关键技术难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助力企业优化升级生产工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助力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助力企业职工提升技术技能水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助力企业培育工匠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助力企业开展职工创新创效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助力企业推进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助力企业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水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助力企业打造特色优秀企业文化 (从 12 项需求项目中选择, 可多选。)		
需求详情	(详细说明具体问题、劳模工匠专长、服务方式及时间要求等)		
服务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	是否涉及商 业秘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相关情况			
参加人员	(本单位参与活动人员及人数)		
活动预算	(活动相关场地费、物料费、设备租赁费等)		

附件 2

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任务派出单

任务编号：ZQX-年度-流水号

派单时间： 年 月 日

派出单位信息					
派出单位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负责人签字					
劳模工匠信息					
姓名		单位		联系电话	
姓名		单位		联系电话	
姓名		单位		联系电话	
企业需求信息					
企业名称	(规范全称)				
企业地址					
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
需求概况及任务安排					
服务时间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		

附件 3

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完成情况回执单

任务编号：（与派出单一致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劳模工匠完成情况			
服务企业名称			
劳模工匠姓名			
实际服务时间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
服务项目	（填写项目序号及标题）		
服务的主要内容 （解决的主要问题） 和取得成效			
企业评价			
满意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		
意见建议或评价			
签字确认			
劳模工匠签字		签字日期	
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		签字日期	

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活动有序开展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劳经字〔2025〕10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专项经费，是指列入全国总工会本级年度预算、由山东省总工会拨付省建设建材工会，专项用于开展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活动的资金。

本办法所称“本单位”，是指劳模工匠所在独立法人单位，不含其服务的产业链、行业上下游关联单位。

第三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参与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活动的劳模工匠差旅费、劳务费，以及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举办或组织劳模工匠参加上级工会、其他产业工会举办的专场活动发生的场地费、物料费、设备租赁费等。

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与“劳模工匠助企行”活动无关的各类支出。

第四条 劳模工匠劳务费、差旅费及活动相关费用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

参与全国总工会、山东省总工会组织的助企活动，以及受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邀请的省外劳模工匠开展现场技术服务，劳务

费参照《全总机关劳务费使用管理办法》按次支付。税后劳务费标准为：两院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3600 元/人次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400 元/人次，其他人员 1500 元/人次。

本省劳模工匠参加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组织的省内现场助企活动，税后劳务费统一按 1000 元/人次执行。

劳模工匠参加助企活动差旅费标准按照《山东省总工会差旅费管理办法》实报实销，不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开展专项活动产生的场地费、物料费、设备租赁费等按照节约高效原则支出。

第五条 劳模工匠参加具有下列情形工作的，不得从专项经费中列支差旅费、劳务费：

- （一）参加在本单位开展助企工作的；
- （二）领取劳务费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禁止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每名劳模工匠年度内参与现场技术服务不超过 3 次。

第七条 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收到山东省总工会专项经费拨款后，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资金。

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工会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工会经费审查、财务部门监督及政府审计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总工会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部（处）室，相关协会
（学会）。

山东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